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598,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6-020）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6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嘉兴顾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森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公司当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21,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上海森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9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439,8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倪煜棋、吴佳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